

“十二五”会展业结构调整声声急

■ 本报记者 兰馨

“中国会展业发展方式转变势在必行。”近日,在南京举行的2011年中国会展经济研究年会暨中国城市会展(南京)论坛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任兴洲一语道破会展业的成长之痛。

任兴洲指出,中国会展业已成为成长性最快的服务行业。展览、会议、大型节庆活动增长快速。但同时存在着发展过程中的一些难题,如经营方式仍为粗放型,会展业结构不尽合理,品牌展会少、创新能力不足,产业链的科学化、合理化、专业化水平仍不高,有竞争力的会展企业发育不足,会展业的专业人才尚欠缺,会展秩序仍待规范,会展管理体制变革任务仍很艰巨等。

会展不是助推器

一段时期以来,“会展经济是城市发展的助推器”成为各地发展会展业最强有力的理由。但经过“十一五”之后,会展经济并没有成为每个城市的经济引擎,甚至有的城市为了发展会展业,而不切实际地投巨资建展馆。

“不是所有展会都能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中国贸促会原会长、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高级顾问俞晓松指出,近年来,很多城市的会展规划中都提到要成为“会展中心城市”,但不是所有的城市都能成为会展中心。目前,中国展馆建设过于豪华,虽然展馆建设要重视配套设施,但不用豪华,投资过多很难盈利。

俞晓松表示,中国正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会展业也要进行反思,不能盲目追求“又多又大”。“十二五”期间,希望会展业能够找到一条科学发展的道路,健康前行。

加强法规、标准建设

近年来,会展业相关法规、标准建设成为业内关注的重点。由于行业协会的缺位,各地出台的法规或标准都只是区域性的,对全国会展业不具有约束性。

商务部商贸服务司副司长王德生介绍说,2011年,商务部将发布《展览会基本要求》(以下简称《要求》)、《组展单位经营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行业标准,希望会展主办单位、展馆和行业协会加强相关标准的宣传和贯彻,以规范行业行为,不断提高办展的质量和水平。同时,要继续推进行业信用、会展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安保反恐机制等建设,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但也有业内人士认为,《要求》、《规范》在全行业内恐怕不具有执行力。业内更期待具有强制性的规范出台,以管理目前会展业的发展乱象。

会展地位再获提升

对于业内关注的“十二五”期间会展业的发展,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陈泽炎表示,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 GB/T 4754 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共有20个行业门类,95个行业大类,396个行业中类,913个行业小类。其中,会议展览服务业只是913个行业小类之一,代码为L7491。显然,913个行业小类不可能全部写入国家《五年规划》。而会展业能够写入就说明会展业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即使仅写入一句话也很好。

陈泽炎指出,对于服务业的总体布局,“十一五”规划提的是“加快发展服务业”,“十二五”规划提的是“营造环境推动服务业大发展”,这说明国家对于服务业的发展已从一般性地提出要求和目标,到了需要从营造环境入手进行推动的阶段。中国会展业的发展状况也印证了这样的发展路径。论坛期间,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

长霍建国、北京市贸促会副会长储祥银、浙江省国际会展业协会会长郭牧、上海会展行业协会副会长龚维刚、成都博览事务局局长陈琳等分别从全局或各会展主流城市编制会展业发展规划的过程,印证营造、建设会展环境对城市会展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推动会展企业上市

任兴洲认为,“十二五”期间,中国会展业转变发展方式的主要着力点,应为从数量扩张向数量与质量共同提高转变,打造特色化、品牌化。要在经营管理理念、会展产品、运作模式、营销模式、服务方式和政府、行业的管理政策方面加强创新。真正将会展业作为产业来经营,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参展商和观众需求的前提下,实现会展企业综合效益的最大化。推进会展企业上市,向海外移植品牌展览会。充分利用各种现代科技手段,为参展商和采购商提供更科学、更便捷的配套服务。从展会形式、经营上加强多元化融合发展,从而增强综合竞争力。大力推进会展行业的生态化、低碳化发展。加强区域交流,促进中西部城市会展行业的提升。同时要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引领会展业发展。

会展传真

国展局致函中国贸促会 再次祝贺上海世博会成功举办

本报讯 近日,国际展览局秘书长文森特·冈萨雷斯·洛塞泰斯致函中国贸促会会长万季飞、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表示:“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壮丽、辉煌与难忘是我们共同为之奋斗的目标。中国馆不仅在世博会期间是最吸引人的国家馆之一,即使在将来,它也会是世博会历史上最让人难忘的展馆。”洛塞泰斯表示,多年来,中国贸促会与国际展览局的密切配合,实现了让世博会成功、精彩、难忘梦想。他衷心感谢中国贸促会世博会团队付出的所有努力。

此外,洛塞泰斯还期待,未来中国贸促会与国际展览局合作更加密切。(静安)

中国—意大利企业B2B 洽谈会在佛罗伦萨举行

本报讯 由中国贸促会、意大利佛罗伦萨贸促局共同主办的中国—意大利企业B2B洽谈会近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中国贸促会副秘书长隋建民带领中国经贸代表团出席。

佛罗伦萨贸促局局长彭特洛表示,中国一直是意大利的重要合作伙伴,意大利企业乐于参加在中国举行的洽谈会和展览会。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意大利企业愿意在旅游、纺织、汽车和建材等传统合作领域及新能源领域与中国进行进一步合作。

据统计,2010年中意双边贸易额达到450亿美元,实现了此前双方提出的既定目标。

隋建民表示,2005年,中国贸促会同意大利商会联合会签署了两组织的合作协议。B2B洽谈会作为协议中加强企业合作的重要内容,一直是两组织的合作方式。意大利是中国在欧盟的重要贸易伙伴,去年中意双边贸易额同比增长44.5%。截至2010年12月,意大利在华投资项目共计4383个,合同外资金额107亿美元,实际投入51亿美元。中方希望在鼓励中国企业赴意投资的同时,意方也能够向中国出口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使双边贸易投资发展更为平衡。中国将实施“十二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行业的发展,扩大内需市场,提高居民消费,增加进口,鼓励中国企业进行海外投资。

此次洽谈会期间,中国贸促会安徽分会和佛罗伦萨贸促局签署了合作协议,推动安徽省和佛罗伦萨市企业间的交流和合作。(毛雯)

109届广交会进口 参展商品缩编为7大类

本报讯 第109届广交会将于4月15日至5月5日分三期在广州举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副主任、广交会新闻发言人刘建军近日表示,本届广交会将设标准展位58706个,比上届增加1570个,增幅为2.75%;展览总面积将达116万平方米,比上届增加3万平方米;将有超过2.3万家境内外企业参展,企业参展规模和展览规模均创历史新高。

此外,本届展会进口参展商品的类别将从原来的12类缩减为7类,原来的小型车辆、日用品、厨卫用具、纺织品和服装鞋类产品将不再展出。

“这一变化是和中国的进口国家政策导向以及广交会进口展览专业化的方向一致的。”刘建军表示,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优化进口结构,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短缺资源和节能环保产品进口,同时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优化贸易收支结构。

(宗欣)



从 bauma2010 看涉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 柴杨

2010年4月,三年一届的全球工程机械领域规模最大的展会—bauma2010在德国慕尼黑举行。当再次回顾这一展会时,不难发现,知识产权纠纷毫无疑问地成为此次展会的热点话题。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国际工程机械市场普遍下滑,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出现在国际展会上,与此同时,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已成为各国关注的重点。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得到了国际同行的格外关注。

据统计,在此次展会上,涉及中国企业的共有8起知识产权纠纷,其中3起为询问函,5起为临时禁令。有的起诉方律师就明确表示,他们早就做好了准备,专等在展会上执行,目的就是借bauma展的影响力扩大宣传效果,损害中国相关企业的声誉并阻止其在海外市场的发展。在此情况下,中国参展商应对涉外展会知识产权法律加以高度重视,做到未雨绸缪。

海外参展面临三种知识产权纠纷

由于各国法律不尽相同,企业在不同国家参展会遭遇不同的标准,但知识产权纠纷主要包括三种,即商标侵权、专利侵权和软

件侵权。商标侵权是境外展会表现较为明显的一类侵权行为。近年来,随着大多数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商标侵权行为正在逐渐减少,但仍有一些企业因为知识缺乏,在无意中作出商标侵权行为。此类知识产权侵权可以通过参展商的重视和提前准备加以避免。专利产品具有专有性,专利经过法定程序认定,即受法律保护,专利所有人对专利享有排他的权利,未经专利所有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擅自使用、生产、销售或进出口专利产品,否则就构成专利侵权。此种类型知识产权侵权在中国企业海外参展的比例正在不断增加。还有一种侵权属于软件侵权,此种侵权行为在国外控制极为严格,但在中国还未引起足够重视。在展会中,如果在现场以演示为目的计算机使用盗版软件或展品本身使用盗版软件,即构成软件侵权。

展会知识产权涉及众多国际公约

目前,国际会展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所涉及的国际公约众多,涉及展会知识产权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件主要有《国际展览会公约》、《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等,目前中国已经加入上述全部国际公约。

《国际展览会公约》明确规定了世界性展览会的分类、举办条件及参展者和组织者的权利和义务。该公约通过相关主体或权利义务人的规则条款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做出规定。在此次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筹备和举办过程中,各参展方的展览品和宣传品,各参展方的展馆、展板和展台设计与装饰,各参展方在其展区中销售的纪念品,各参展方所组织的论坛以及各国文艺工作者的表演,涉及大量智力成果。各参展方的智力成果只有在世博会的主办国获得充分保护,才能真正在世博会上展示,并通过世博会加以推广和传播。由于中国政府重视世博会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据《国际展览会公约》的原则,《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在世博申办成功后就着手制定,成为上海世博的第一部专门立法。对展会知识产权法律的重视,构成了世博会成功举办的关键一环。

了解展会举办地法律

根据属地管辖权原则,在一国举办的展会除了应该遵守已加入的国际公约外,还必须符合举办国的法律原则和司法程序。但各国法律对于知识产权的规定不尽相同,而参展商作为非法律专业人士,不可能要求他们通晓展会举办国法律,即使是国内知识产权律师,也无法精通举办国不同的法律和司

法程序。在此情况下,遇到纠纷后尽快咨询当地专业律师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以展览业大国德国为例,在德国展会现场,如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德国企业常用的维权手段是:向被告方发出警告函,向法院申请发放临时禁令,临时禁令和民事诉讼可强制执行,民事诉讼也可以在被告方下次参展时执行。临时禁令一旦下达,展商必须立刻将侵权产品或宣传目录从展台上取下。如果商标或外观设计侵权,临时禁令执行人可以根据要求没收展品;如果权利人因费用而向法院扣留被告人的财产,执行人可以扣留展台上所有的展品。德国展会现场临时禁令下达非常频繁,中国展商在收到临时禁令时,应立刻向德国律师咨询,寻找庭外和解的可能性,不可因德国的法院判决在中国不能直接强制执行而存侥幸心理。

出国参展与知识产权法律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企业通过出国参展来拓展海外市场,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保驾护航。知识产权法律是现代科技、文化和经济活动中通行的游戏规则,也是赴海外参展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利器。

会展关注

(宗欣)